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67,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92,4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 27.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28,900,000 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業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 10,4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500,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9,6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0,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 2.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達約人民幣 17,70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20,000,000 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 11.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 0.0514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0.0542 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6,956	92,438
銷售成本		(68,617)	(93,322)
毛損		(1,661)	(884)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13,119	1,79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46,3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50
雜項收入		191	13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2,141)	(3,128)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		(9,050)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6,240)	—
銷售及分銷支出		(392)	(777)
行政開支		(16,339)	(5,761)
就下列者確認的減值虧損	9		
— 貿易應收款項		(2,490)	(11,122)
— 其他應收款項		(1,357)	—
融資成本	5	(39,662)	(1,153)
除稅前虧損		(19,632)	(20,037)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7	(19,632)	(20,03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54</u>	<u>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54</u>	<u>3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678)</u>	<u>(19,9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632)</u>	<u>(20,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678)</u>	<u>(19,998)</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人民幣 5.14 仙</u>	<u>人民幣 5.42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0	4,356
預付租賃款項		10,768	3,148
人工林資產		229,117	19,195
		<u>246,825</u>	<u>26,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	2,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5,509	34,989
預付租賃款項		267	63
衍生金融資產		–	2,184
可收回當期稅項		232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44	26,198
		<u>77,852</u>	<u>66,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17	5,479
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		1,345	1,385
		<u>7,262</u>	<u>6,864</u>
淨流動資產		<u>70,590</u>	<u>59,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7,415</u>	<u>86,46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235,671	–
可換股債券		–	12,594
		<u>235,671</u>	<u>12,594</u>
淨資產		<u><u>81,744</u></u>	<u><u>73,86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66	3,256
儲備		78,278	7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81,744</u></u>	<u><u>73,868</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撤銷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界定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且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因此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結階段落實後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刊發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類資料

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於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營運分類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製造及銷售按客戶指定設計及規格而製作的服裝產品。
- (ii) 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品牌業務」)—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名下銷售內部設計服裝。
- (ii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產品有關的木材。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32,864</u>	<u>5,164</u>	<u>28,928</u>	<u>66,956</u>
分類(虧損)溢利	<u>(9,849)</u>	<u>(2,024)</u>	<u>10,398</u>	<u>(1,475)</u>
銀行利息收入				17
匯兌收益				173
雜項收入				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 重新計量之虧損				(9,05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2,14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6,240)
中央行政成本				(7,645)
融資成本				(39,662)
除稅前虧損				<u>(19,6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3,954</u>	<u>18,484</u>	<u>—</u>	<u>92,438</u>
分類(虧損)溢利	<u>(12,315)</u>	<u>(3,016)</u>	<u>1,483</u>	<u>(13,848)</u>
銀行利息收入				139
匯兌收益				—
雜項收入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0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3,12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中央行政成本				(2,897)
融資成本				<u>(1,153)</u>
除稅前虧損				<u>(20,037)</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收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獲得的虧損／溢利。這是向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按須申報及經營分類呈列：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批發 OEM 產品	35,022	37,723
品牌業務	6,678	5,606
林業業務	258,707	20,679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00,407	64,008
未分配	24,270	29,318
	<hr/>	<hr/>
綜合資產	<b>324,677</b>	<b>93,326</b>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批發 OEM 產品	785	5,090
品牌業務	151	141
林業業務	2,172	35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3,108	5,266
未分配	239,825	14,192
	<hr/>	<hr/>
綜合負債	<b>242,933</b>	<b>19,458</b>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的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衍生金融資產、可收回當期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 除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稅項負債、應付一名前控股股東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品牌業務	林業業務	分類總計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34,637	234,637	886	235,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	192	59	571	164	7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10	122	166	-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	-	39	-	3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	-	13,119	13,119	-	13,11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0	-	-	2,490	-	2,49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7	-	-	1,357	-	1,357
	<u></u>	<u></u>	<u></u>	<u></u>	<u></u>	<u></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不包含						
在分類虧損／溢利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7)	(17)
雜項收入	-	1	-	1	173	174
利息開支	-	-	-	-	39,662	39,662
票據條款變動時承兌票據重新計量之虧損	-	-	-	-	9,050	9,05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6,240	6,240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6,390	46,3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	-	-	-	2,141	2,141
	<u></u>	<u></u>	<u></u>	<u></u>	<u></u>	<u></u>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8,885	18,885	23	18,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	228	15	1,298	3	1,3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1	10	-	161	-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77	-	127	-	127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	-	-	1,799	1,799	-	1,79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122	-	-	11,122	-	11,1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不包含在 分類虧損／溢利計量的金額</b>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9	139
利息開支	-	-	-	-	1,153	1,153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0	-	-	850	-	850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	-	-	-	3,128	3,12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135	92,438
其他	3,821	-
	<u>          </u>	<u>          </u>
	<b>66,956</b>	<b>92,438</b>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客戶 <sup>2</sup>	28,928	不適用 <sup>1</sup>
B 客戶 <sup>3</sup>	14,462	29,753
C 客戶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20,382
D 客戶 <sup>3</sup>	10,736	12,696
E 客戶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11,122

<sup>1</sup> 於本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總銷售額10%以上。

<sup>2</sup> 從林業業務所得收入。

<sup>3</sup> 從製造及批發OEM產品所得收入。

<sup>4</sup> 本年度收益並無佔年內總銷售額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318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38,719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43	835
	<u>39,662</u>	<u>1,153</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由於本集團該兩個呈列年度並無來自香港錄得應課稅盈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酬金	491	228
其他僱員成本(見下文附註)	14,364	23,583
僱員成本總額	<u>14,855</u>	<u>23,811</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6	161
核數師薪酬	704	717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66,817	93,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5	1,301
銀行利息收入	(17)	(139)
匯兌(收益)虧損	(173)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12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267	79
已確定研發成本	<u>131</u>	<u>283</u>

附註：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達人民幣3,04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89,000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年內虧損	(19,632)	(20,0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943	835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虧損	2,141	3,128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7,724	—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82,176	37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4,120	26,296
—認股權證	17,594	—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890	396,296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而可發行的潛在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119	25,470
減：呆賬撥備	(13,712)	(11,222)
	<u>53,407</u>	<u>14,248</u>
預付款項	746	2,224
存款	685	
其他應收款項	671	18,517
	<u>55,509</u>	<u>34,9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778	10,180
91至180日	22,951	4,068
181至365日	12,678	—
	<u>53,407</u>	<u>14,248</u>
總計	<u>53,407</u>	<u>14,24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	722
其他應付款項	3,799	3,052
預收款項	—	27
應計費用	2,108	1,678
	<u>5,917</u>	<u>5,47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 45 日至 9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 日	—	257
31 – 90 日	—	465
90 日以上	10	—
總計	<u>10</u>	<u>722</u>

##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第三方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280,000,000 港元，按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 136,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08,293,000 元）及(ii)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 144,000,000 港元的應付承兌票據（「票據 B」）。中國木業透過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連同中國木業稱為「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

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而入賬。收購事項的影響概述如下：

**已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8,293
票據B的公平值	77,631
	<hr/>
	185,924
	<hr/> <hr/>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中國木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人工林業資產	223,930
預付租賃款項	7,9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hr/>
	232,314
	<hr/>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32,314
已轉讓的代價	(185,924)
	<hr/>
議價購買收益	46,390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服裝業務分類繼續處於不利狀況及為實施多元化策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業務機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在中國開始透過收購從事經營及管理林地的公司進軍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末完成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將林業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超過24,500畝之林地。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製造及批發於其自有品牌及原始設備製造（「**OEM**」）的服裝。

### 林業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大理市及四川省劍閣縣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及21,045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採伐工作。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四川省劍閣縣採伐約25,000立方米之森林蓄積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木業為本集團貢獻約43.2%收益（二零一二年：無）。

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榮軒**」）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為零（二零一二年：無）。

### 服裝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包括按OEM基準製造及批發服裝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本公司自有品牌服裝主要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裝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服裝業務佔本集團所得收益約56.8%（二零一二年：1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市場並未發展至本公司所預期之程度。於本年度，本集團服裝製造業務面臨十分複雜及波動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的服裝製造業務已因全球不利及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而受到顯著影響，而本集團的服裝製造業務繼續面對逆境，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缺少熟練縫紉工，國內需求緩慢，以及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裝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7,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約92,400,000元減少約27.5%。該顯著下跌主要歸因於國內及海外需求下滑，以及中國服裝行業競爭激烈，部分被林業業務所得收益這一新來源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此歸因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四川省劍閣縣採伐的森林存貨銷售。由於將於全年採伐位於四川省劍閣縣的林地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採伐位於雲南省大理市的林地，本集團預計此業務所得收益於來年將進一步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向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銷售OEM服裝而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55.5%。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狀況導致本集團服裝產品出口下降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亦透過在中國的批發分銷店分銷自有品牌服裝予當地連鎖店及其特許專營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銷品牌服裝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71.9%。該下跌主要歸因於中國更疲軟的市場環境。

就生產組合而言，OEM產品的營業額佔服裝業務總營業額約86.4%（二零一二年：80.0%），而品牌產品的營業額僅佔約13.6%（二零一二年：20.0%）。

## 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88.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林業業務並無錄得毛利(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林業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在採伐時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木材成本、向政府機關支付的森林保護資金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的服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88.9%。

本集團服裝業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生產成本所產生的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服裝產品銷售額下跌而導致的原材料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服裝業務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因為該兩個年度均錄得毛損。二零一三年的毛損主要歸因於服裝行業競爭激烈、中國市場環境更疲弱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政策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令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數量下降。

##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000元，減幅為約50.0%。銷售及分銷支出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額減少導致運輸成本下降。

##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約18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歸因於與林業業務有關的員工及行政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涉及有關(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發行按年利率15%計息及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A」)，以換取現金；(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票據B」)，以就收購中國木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部分結算代價；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為收購榮軒集團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0%，原因為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二年：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減少約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下降約11.5%。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514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542元)，減少約5.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66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達約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8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新員工及挽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324,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3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9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83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杜建軍先生收購中國木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136,000,000港元償付代價，餘下款項以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收購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且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其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為抵押，以就本集團所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403
預付租賃款項	—	1,081
	<hr/>	<hr/>
	—	2,48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楓達有限公司(「楓達」)抵押其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木業有限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向楓達發行的抵押票據的擔保。

##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生產廠房，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85	2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7	322
	<u>6,362</u>	<u>534</u>

上文披露的承擔包括應付蔡水泳先生的胞弟蔡金鉸先生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000元)，該經營租賃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9,133,000元。附屬公司收購於本年度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可以這兩種貨幣計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4.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發行票據A及票據B。

年內，概無部分票據A贖回，而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票據B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贖回。因此，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A及本金額為11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於本公告日期仍在發行。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6,296,296股（二零一二年：370,000,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3,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票據A予第三方楓達，現金代價為190,000,000港元。票據A以年利率1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日支付連同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根據票據A的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該票據的本金額加指定贖回溢價提早贖回該票據。票據A以本公司現有股東擁有的186,85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榮軒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國木業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七位獨立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七位認購方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三年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9港元認購最多22,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承兌票據A的各方達成協議，修訂該票據的條款，據此，面值為26,61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由本公司發行予楓達，且同意於贖回票據A後上述贖回溢價26,610,000港元不由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期間按轉換價每股1.066港元將認股權證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於年內，概無票據A已贖回，亦無部分認股權證A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票據A及面值為26,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認股權證A仍未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年內，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票據B仍未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榮軒100%股權的代價而發行的本金額21,300,000港元零息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8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26,296,296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6,296,296股。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杜建軍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杜建軍先生收購中國木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136,000,000港元償付代價，餘下款項以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收購中國木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且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中國木業的詳情已分別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投票結果及收購事項完成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在劍閣縣建設及成立生物質燃料基地時將產生估計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其設計產能為每年30,000至40,000噸。上述生物質燃料基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竣工並自生物質燃料基地竣工起開始生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該等債權證發行日期後七年到期日償還。

##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預計主要經濟體穩健增長。當美國經濟持續逐漸恢復，預計中國經濟在可控制範圍內有所下滑。然而，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市場波動，並需要密切監控。美國經濟復甦及量化寬鬆計劃收緊將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及由於其他因素（例如服裝業的激烈競爭、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的上漲）導致此分類出現毛損，本集團預計於年內其服裝業務將面臨挑戰。本集團可能將重組其服裝業務，乃由於其於未來可能不會快速增長。

鑒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產業的未來審慎樂觀。

在四川省劍閣縣及雲南省大理市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二零一四年已申請採伐許可證及林木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將採伐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四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展望未來，通過物色下游業務以抓住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機會，包括使用農林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垂直整合發展策略。

##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之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前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因信永中和辭任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賬目草案進行比較，結果與該綜合賬目草案相符。由於中正天恆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恆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在整個組織架構實施最佳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 A.1.8 條和第 A.2.1 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及
2.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水泳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委任雷祖亮先生，而蔡水泳先生已放棄其擔任本公司主席的角色。自此之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規定。

##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至 3.23 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先生、田光梅女士及梁國新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以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aflc.com](http://www.chinacaflc.com) 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旬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周偉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